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二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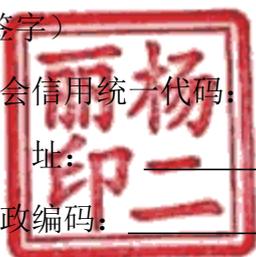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以合同协议书为基础，优先执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0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监理人送交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道路，该部分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项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原工程量清单 15% 的清单项目，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承包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调整，具体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依据《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中公式计算。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4. 工期和进度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上。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上

4.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一年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4 测量放线

4.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4.5 工期延误

4.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节点完成施工内容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4.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3) 特大洪水灾害。

4.8 提前竣工的奖励

4.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及在施工

期内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等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5.2 其他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允许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一律不做调整。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如确需变更，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和造价公司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5.3 计量

5.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预算定额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计算。

5.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6. 竣工验收

6.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报审、等相关资料。

6.2 竣工退场

6.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违约

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手续

办理拖延时，发包人有责任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除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 承包人违约

7.3.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承包人无法组织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的行为或者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承包人中标后无论何种原因丧失投标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3)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4)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要另行赔偿。（5）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6）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20天以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洪水、暴风、暴雨、暴雪、地震、海啸、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战争、瘟疫、罢工、骚乱、戒严、暴动、政府禁止令、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 争议解决

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